

# 日間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##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114萬-120萬，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；年收入超過120萬以上，但有2位子女以上（學生之兄弟姊妹）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
## 步驟 1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 
註冊截止日前

## 步驟 2：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

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 
註冊截止日前

## 步驟 3：上傳對保單第 2 聯至學生資訊系統。

日期：註冊截止日前

-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凡貸款成功 1 次之學生，可利用臺灣銀行「線上對保」方式，辦理對保手續；線上對保後，將加密之對保單電子檔解密轉存，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## 步驟一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(112年8月1日起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(填單請自行列印 1 式 3 份至臺銀對保)。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臺灣銀行客服中心：0800-025168

## 步驟二：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112年8月1日起)

- (一) 首次申辦同學：應邀父母（監護人）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準備資料如下：
  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對保單）1 式 3 份（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 1，請同學自行列印）。
  -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  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（學生本人及保證人）。
  - 註冊繳費單（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/學雜費及補助區-『學雜費/暑修』列印）。
- (二) 第 2 次申辦同學：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，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（對保單）第 3 聯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## 步驟三：註冊截止日前將對保單第 2 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辦學生請依各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銀行及學校並提供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，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三) 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，若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至臺灣銀行系統登錄時，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，若貸款金額不足，請於校方受理貸款資料並產生差額後，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重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並至指定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繳費或以線上刷卡、轉帳方式繳納。
- (四) 四技大一學生之語言教學費 600 元為非可貸款項目，請多貸書籍費或住宿費替代，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- (五)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，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，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申辦就學貸款，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，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學生畢業後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。另依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（原貸款金額-學雜費-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，即高於最高可貸金額部分），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
- (七) 首次住宿者，住宿費可貸金額先以 25,800 元至銀行對保，俟學校住宿名單及金額確定後，依實際住宿金額列計，若住宿費低於 25,800 元，須至銀行更改貸款金額或由學校造冊退還臺灣銀行。
- (八)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，分機 5014。暑假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5:30。